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有關委任新執行董事澄清公布

本公布乃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澄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有關委任本公司新執行董事李經緯先生（「李先生」）的公布作出。

本公司謹此澄清，李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替代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除以上澄清外，載於公布內有關李先生的詳情並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國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鹿島久仁彥先生及李經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計有潘宗光教授及芳賀義雄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 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